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審簡字第26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彥彬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郭羿廷律師
受　裁定人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吳宏謀
受　裁定人　李士茂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裁定人因被告陳彥彬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陽郵局應就其所持有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餘額其中新臺幣伍萬元應給付李士茂。

理　由

一、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，得命其提出或交付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、3項、第1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將其所申辦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郵局帳戶）交予他人供詐欺犯罪使用，受裁定人李士茂因遭被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施詐術後，陷於錯誤，於民國111年4月26日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至前開帳戶，此據被害人李士茂指訴屬實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足認前揭帳戶中現存餘額其中5萬元確為受裁定人

李士茂所匯入之金錢無誤，且尚未遭提領等情，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歷史交易清單一紙附卷為憑（見審訴卷第87頁），是前揭帳戶餘額款項，既屬贓物，尚未遭提領、且經偵查及本院審理期間未有第三人主張權利，亦無留存之必要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、第318條第1項規定，不待請求即行發還被害人，命受裁定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將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款項，交付返還受裁定人李士茂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英花

法　官　宋恩同

法　官　賴鵬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　劉則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